

2. 在本文件中：

“并入协议”指《欧盟-阿尔巴尼亚协议》中并入本协议的部分（相关表述应据此理解）；且

“经必要修改后”指为适用《欧盟-阿尔巴尼亚协议》而作出的技术性变更，如同该协议系英国与阿尔巴尼亚之间缔结，同时考虑本协议的目标和宗旨。

3. 在并入协议及本文件全文中，“本协议”指由本文件及本协议第10条所述组成部分构成的完整协议，以及经第3条第1款并入的《欧盟-阿尔巴尼亚协议》条款。

4. 并入协议中关于金融合作的指称涵盖此类合作的各种形式及实现方式，包括通过多边和区域组织提供的援助。

第3条

欧盟-阿尔巴尼亚协议的纳入

1. 欧盟-阿尔巴尼亚协议中在英国停止适用前仍有效的条款，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议并成为其组成部分，但须遵守本文件的规定。
2. 欧盟-阿尔巴尼亚协议缔约方就该协议作出的联合声明中所载义务（列于本文件附件一），经必要修改后，以同等法律效力适用于本协议缔约方，但须遵守本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对欧盟法律的引用

1. 除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对欧盟法律的引用，应理解为对英国法律中作为保留的欧盟法律所纳入或实施的、在英国不再受相关欧盟法律约束之日后仍有效的欧盟法律的引用。
2. 本条中“英国法律”包括英国对其国际关系负责且本协议适用的领土的法律，如第6条所述。